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家訴字第12號

原告即反請求
被　　告　甲○○
訴訟代理人　李政儒法扶律師
被告即反請求
原　　告　乙○○
訴訟代理人　雷皓明律師
　　王湘閔律師
　　黃馨儀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關於原告即反請求被告郭鈺菁依民法第1056條第1、2項所為請求部分駁回。

上開部分訴訟費用由原告即反請求被告負擔。

理　由

一、按原告之訴，依其所訴之事實，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者，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第2款定有明文。又按夫妻之一方，因判決離婚而受有損害者，得向有過失之他方，請求賠償。雖非財產上之損害，受害人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但以受害人無過失者為限，民法第1056條第1項、第2項固定有明文，然上開民法第1056條所規定之損害賠償，係以判決離婚而受有非財產上之損害，為其請求權發生之原因，此與兩造於訴訟上互為讓步而成立離婚之和解與判決離婚之情形有所不同，最高法院39年台上字第290號及70年度台上字第2068號判決意旨同此見解。

二、經查，本件兩造原為夫妻關係，雙方業已於民國113年9月30日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家調字第441號調解離婚成立，有調解筆錄1件附卷可稽，是兩造既非經判決離婚，揆諸前開說明，原告即反請求被告依民法第1056條之規定請求被告即反

請求原告給付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新臺幣100萬元，顯於法不合，且無法補正，自不應准許，應予駁回。

三、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9　　日

家事法庭　法　官　楊佳祥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9　　日

書記官　許哲萍